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883号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
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说明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（2014）委房评第 2633 号]的委托，我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05）沪一中执字第 663 号一案所涉“静安区康定路 883 号”房地产进行评估，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《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 883 号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（2015）第 B0001 号]并已提交，原估价报告中价值时点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，估价结果如下：

1、不带租约的房地产市场价值：

人民币 34,290,000 元

（大写：叁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14909 元/平方米

2、带租约的房地产价值：

人民币 22,230,000 元

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贰拾叁万元整）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9,665 元/平方米

原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计一年内有效，即至 2016 年 5 月 3 日止。

现根据贵法院案件执行的需要，将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止，原报告的价值时点及估价结果不变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说明须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）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5 月 3 日

